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台內營字第1010803313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

部長 李鴻源

行政院公報 第018卷 第089期 20120511 內政篇16165

第六節 綠建材

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、樓地板面材料及窗，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。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，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。
- 二、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、汽車出入緩衝空間、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，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。__